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完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一) 独立董事；
- (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 (三)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担任并且领取薪酬的董事；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责权利对等的原则；
- (二) 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业内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 (三) 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四) 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五) 激励与约束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公司《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五条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公司对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发放津贴，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确定，此外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发放津贴，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实行年薪制。年薪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季度、年终奖金及绩效年薪组成。年度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每月发放。季度、年终奖金以个人基础薪酬为基础、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予以确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内部董事根据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以及调整内部董事的薪酬标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七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